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6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因考虑本次审议议题紧急，本次会议已于2019年6月28日以电话结合短信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洪爱女士主持，并对董事会会议紧急召开情况进行了说明。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2019年6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5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99,136,8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具体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人民币29,913.60万元，共计299.1360万张。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60%、第二年0.8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20%、第六年2.5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8.78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发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1）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

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2.67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比例计算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再按每1,000元为一手转换成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2670手可转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本次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了规范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开设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按照上述有关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9日